

潘家駿 神父

(遣使會士)

善終祝禱團的目的

- 以平信徒的身份，作為服務教會團體的見證。
- 以復活的主耶穌為中心，打開我們的心房接受主的恩寵。
- 為臨終者祈禱。
- 引導親友對臨終者道謝、道歉、道愛和道別。
- 把臨終者交託在天父手裡。
- 陪伴臨終者親友一起深化對基督逾越的信仰。
- 向臨終者親友表達出天主的愛和憐憫。
- 信賴天主的救恩。
- 表達與臨終者的共融，以及期待末日在天鄉重逢。
- 提醒生者死亡的必然性，並鼓勵他們懷著永生的盼望生活。
- 從服務過程中，將福傳傳給人。

聖洗及堅振聖事的注意事項及牧民問題

甲、聖洗聖事

壹、聖洗聖事的意義

「洗禮是其他聖事的門，無論實洗或至少願洗，為救援皆是必需的。藉洗禮，人獲得罪赦，重生為天主的子女，並因不滅的神印結合於基督而加入教會。惟有藉真正的水洗，並配合指定的經文，才能有效地施行洗禮。」（法典849條）

一、聖洗的性質

水洗

願洗

血洗。

二、聖洗的效果

1. 赦免各種罪過：原罪及本罪
2. 賦予各種恩寵：
 - 1) 賦予寵愛，使人獲得超性的生命，成為天主的子女。
 - 2) 賦予各種超性之德，尤其信望愛三德，以及聖神七恩。
 - 3) 賦予聖事的特殊恩佑，協助信友善盡教友職責，作忠信的基督徒。

三、聖洗聖事的材料、動作和經文

1. 聖洗的材料：「真正的水」
2. 付洗的動作：浸水式、倒水式、灑水式（？）
3. 付洗的經文：「我洗你，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

貳、聖洗聖事的施行

「洗禮應按批准的禮儀書所規定的程序施行；但在緊急的情況下，只應遵守為聖事的有效性所必需的即可。」（法典850條）

一、施行聖洗的禮儀

1. 成人入門禮分階段舉行
按三階段、四時期的基督徒入門禮的方式進行。

2. 成人入門禮簡式

在特殊的情況下，無法按部就班地完成基督徒入門禮的三階段、四時期的信仰培育過程，或教區教長對候洗者皈依基督的虔誠及宗教生活的成熟，認為合格，准許他立刻受洗，則可使用簡式，即一次連續完成的方式。

3. 成人入門禮短式

任何成人有生命的危險時，不論是慕道者或非慕道者，只要他還未進入臨終末刻，神智尚清醒，則可用短式受洗。如果他已正式慕道，則應許諾在康復後，繼續學習教理。如果還未正式慕道，則應清楚地表明皈依基督，棄絕邪神敬禮，在道德生活方面沒有阻礙；此外，應許諾在康復後完成整個信仰培育過程。

二、領洗的準備

「舉行洗禮應有相稱的準備。」（法典851條）

1. 成年人的準備
2. 嬰孩的父母及代父母的準備

三、聖洗聖事中的成年人與嬰兒

1. 成年人：指有辨別能力的人
2. 嬰兒：「無辨別能力的人，在有關洗禮事上，視同嬰兒。」（法典851條2項）

四、聖洗用水及付洗方式

1. 聖洗用水：「除非在緊急的情況下，為施行洗禮的水，應按禮儀書的規定祝福之。」（法典853條）在緊急情況下，又無聖水，可用普通清潔的水付洗。
2. 付洗方式：浸水式、倒水式、灑水式（新法不許使用）

五、為領洗者取聖名

「父母、代父母和堂區主任應留心，勿以無基督信徒意義的名字，給予領洗的人。」（法典855）

- 聖人的名字：普世教會或地方教會聖人的名字。
- 信仰意義的名字：如「欽三」、「敬天」、「孝天」。

六、施行聖洗禮的時間

「雖然在任何日子皆可施行洗禮，但通常最好在主日，如有可能，在復活節前夕舉行。」（法典856）因此，舉行洗禮的首選日子應是在復活節前夕的守夜禮。如果領洗者

是嬰兒，則「應於嬰兒誕生後數星期內領洗。」（法典867）

七、施行聖洗禮的地點

1. 聖洗禮的通常地點

「除緊急情形外，洗禮的地點應是教堂或聖堂。」（法典857條1項）

2. 聖洗池

1) 「每一個堂區教堂應有洗禮池。」（法典858條1項）

2) 洗禮池：包括固定式及活動式。

3. 其他付洗地點

1) 非所屬堂區的教堂

2) 合適的地點（河、溪……）

4. 除非緊急情況，禁止施行聖洗的地點

1) 私宅（家裡）（法典860條1項）

2) 醫院（法典860條2項）

參、聖洗的施行人

1. 「洗禮的正常施行人是主教、司鐸和執事。但應遵守530條一款之規定。」（法典861條1項）530條一款規定了司鐸和執事雖是聖洗的正常施行人，除緊急情況下，不可侵犯本堂神父對施行聖洗的特別權利。
2. 「傳道員或其他由地區教長授權負責此職務的人，均可合法地施行洗禮。」（法典861條2項）
3. 「在緊急時，任何有正確意向的人皆可施行。」（法典861條2項）所以堂區主任應盡力教導信友們施行洗禮的正確方式。

肆、聖洗的領受人

一、領洗的能力（條件）

「惟有未領過洗的人，才能領受洗禮。」（法典864條）所以有能力領受聖洗聖事的人，必須具備下列條件方為有效：1. 該當是人；2. 現世的人；3. 從未領過洗的人。

二、成年人的洗禮

所謂的「成年人」指的是有辨別能力的人。（法典852條1項）

1. 「成年人領受洗禮，應表明領洗的意願，並對信仰的各項真理和信友的義務有足夠的認識，而且經過慕道期證明以熟識基督徒的生活；並應勸勉他痛悔自己的罪過。」（法典865條1項）

2. 對處於死亡危險中的成年人，若清醒能言，除應表示領洗意願外，還該當為其講解重要道理，還應囑其痛悔一生的罪過，仰望天堂。若病人學過重要道理，則以問答方式，詢問病人是否相信教會的重要道理，並囑其承諾，如日後病癒，將繼續學習教理，及遵守教會一切教規。若雖然不能言語，但意識仍清醒，仍必須要為其講解簡單的道理。

3. 若病人已昏迷，不能言語，只要是學過道理的慕道者，即應予以授洗，惟該當加一條件：「你若願意領洗」。如在昏迷前表達過領洗的意願，則不必加條件，可直接予以授洗。

4. 如病人從未表示過領洗的意願，只要他是個好人，仍可有條件與已授洗，但沒有義務。

5. 若對病人的身分一無所知，一般來說，不應為其授洗。

6. 遇有猶太人或回教徒昏迷不醒，若其清醒時，從未表達過領洗的意願，不許予以施洗。

7. 對於年老魯鈍的人，不須要求過多，只要為其講解幾端極重要的道理即可，然後問其要不要領洗，若表示願意，便可以予以付洗。

8. 自幼罹患精神疾病而無治癒之希望，與無識別能力者同，依法視為嬰兒，即使他的父母反對，施洗亦屬合法。此與處於死亡危險中的嬰孩一樣，縱使他的父母反對，付洗仍屬合法。（法典868條2項）

9. 倘若精神性疾病的情況時好時壞，或有治癒的希望，應以成年人視之，待其清醒或治癒後，再決定是否可付洗。若無法確定是否完全瘋癲，應盡可能為其講解道理，然後有條件地授與洗禮。

10. 聾啞的人，如果進過特殊教育學校，則可透過手語老師的翻譯，為其講解道理，他也能以手語表達其領洗意願。若聾啞者從未受過教育，只要有信仰的跡象，即可為之授洗。

11. 為已達分辨是非和學習教理年齡的兒童，要由父母或監護人領來，或由他們准許而自動前來要求入教。他們已經適合培育個人的信德，也能負起一些良心的責任。不過，還不能像成人一樣對待他們，因為他們尚未成年，仍須依靠父母或監護人。（參《成人入門聖事禮典》306）因此，希望兒童們的父母儘可能給予協助並立好榜樣，因為因為兒童受培育、領洗和將來度教友生活需要他們的許可。所以，此入教準備期供給家庭同本堂神父及教理老師對話的好機會，提供給牧靈人員向孩童父母傳福音的機會。（參同上308）

12. 行為處在罪的狀況中，如多妻、姘居、吸毒等，除非改正不良行為，不得受洗。

三、如何處理有懷疑的洗禮

「如果懷疑某人是否領過洗，或已領的洗禮是否有效，經過慎重的考察後，懷疑仍然存在的，應附條件為之施洗。」（法典869條 1項）所以，由基督教派皈依天主教時，應遵守下列程序：

1. 如果皈依者所領的聖洗確實無效，只為之授洗即可。
2. 如果所領的聖事不能證明確實有效，則先宣誓棄絕異端，公認天主教信仰，然後有條件重行洗禮，然後告明過去所犯的罪。
3. 如果皈依者所領的聖洗確實有效，則先宣誓棄絕異端，公認天主教的信仰，然後辦告解。
4. 如果皈依者所領的聖洗確實有效，則儀式如下：

1) 彌撒如常開始

2) 聖道禮儀

選用當天讀經，或為基督徒合一的讀經。福音後講道。講道後，主禮邀請當事人，偕同代父（母）上前，與信眾一起宣認信德，同唸信經。

3) 宣認信德

主禮：（某某）你既隨從天主聖神的指引，經過慎重的考慮，自願請求加入天主教會。現在，請你與代父/母（介紹人）一起前來，在整個團體面前，宣認天主教的信仰，藉此信仰，你將首次與我們在基督的感恩祭內，共同分享同一的聖體，在基督內與我們合而為一，這是教會合一的標記。

當事人與在場的信友一起念信經：

全體：我信唯一的天主，全能的聖父，天地萬物，無論有形無形，都是祂所創造的。我信唯一的主、耶穌基督、天主的獨生子，祂在萬世之前，由聖父所生。祂是出自天主的天主，出自光明的光明，出自真天主的天主，祂是聖父所生，而非聖父所造，與聖父同性同體；萬物是藉著祂而造成的。祂為了我們人類，並為了我們的得救，從天降下。祂因聖神由童貞瑪麗亞取得肉軀，而成為人。祂在般雀比拉多執政時，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受難而被埋葬。祂正如聖經上所載，第三日復活了。祂升了天，坐在聖父的右邊。祂還要光榮地降來，審判生者死者，祂的神國萬世無疆。我信聖神，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由聖父、聖子所共發。祂和聖父聖子，同受欽崇，同享光榮；祂曾藉先知們發言。我信唯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我承認赦罪的聖洗，只有一個。我期待死人的復活，及來世的生

命。阿們。

誦畢，當事人繼續唸：

我深信並宣認天主教會所相信、教導及宣講的一切道理，皆由天主所啟示。

4) 堅振聖事

主禮為當事人施行堅振聖事，把雙手按在當事人頭上，同時唸：

主禮：全能的天主，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你以水及聖神使這子女擺脫罪惡，重獲新生。求你派遣施惠者聖神到他心中，賜予他智慧和聰敏之神、超見和剛毅之神、明達孝愛和敬畏之神。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信眾：阿們。

主禮以聖油在領堅振者額上劃十字聖號，代父（母）按手在領堅振者肩上。

主禮：（某某）請藉此印記，領受天恩聖神！

領堅振者：阿們。

主禮：祝你平安。

領堅振者：感謝天主。

5) 歡迎禮

然後主禮祝賀「新加入團體者」，其他信友也可用習慣的方式向「新加入團體者」表示友愛和歡迎。

6) 信友禱詞

如常誦唸信友禱詞，特別為新加入團體者和教會的合一祈禱。

如果因故不能舉行聖祭，則唸天主經，然後祝福禮成。

7) 聖祭禮儀如常呈上餅酒，舉行聖祭，全體信友和新加入團體者均可領聖體聖血。

四、嬰兒的洗禮

1. 父母對嬰兒洗禮的職責

1) 「父母有責任，使其嬰兒於誕生後數星期內領洗；在嬰兒出生後，甚至於出生前，應盡快找堂區主任，為嬰兒請求施洗，並作應有的準備。」（法典867條1項）「如果嬰兒在死亡危險之中，應立即為他施行洗禮。」（法典867條2項）

2) 父母雖為教友，但沒有真正的信仰生活，或信仰變成冷淡，在一般的情形下，其嬰

兒是不許領洗的。

3) 倘若嬰兒有死亡危險，不管父母熱心與否，或同不同意，應立即為之授洗。

2. 為嬰兒合法洗禮的條件

- 1) 「為使嬰兒合法地領受洗禮，應有：一款：父母，或至少其中之一」，或合法監護人的同意；二款：嬰兒確有希望將來在天主教會內接受教育；如果完全沒有希望，在告知父母理由之後，依照特別法的規定，延後施洗。」（法典868條1項）
- 2) 「天主教信徒父母，甚至非天主教信徒父母之嬰兒，在死亡的危險中，即使父母不同意，仍能合法地為嬰兒施洗。」（法典868條2項）

伍、聖洗的代父母

代父母的條件：

1. 有能力並有意盡協助領洗者開始基督徒生活的職務。
2. 年滿十六歲（但教區可以另有規定，堂區主任或施洗人因正當理由，可以認可其他年齡者。）
3. 天主教徒，且已領過堅振和聖體聖事，並具有相稱於此職務的信仰生活。
4. 未被天主教法律依法定刑，或宣布罪罰。
5. 非領洗人的父親或母親。

陸、領洗證明及登記

一、領洗的證明

「施行洗禮的人要設法，除非有代父母在場，否則至少要有一位證人，使洗禮獲得證明。」（法典875條）

1. 代父母
2. 其他人
3. 付洗神父
4. 領洗者本人（如果領洗時已是成年，亦可宣誓為自己的領洗作證。參法典876條）

二、領洗的登記

法典877條1項：「洗禮舉行地點的堂區主任，應立即於領洗登記錄上詳細記載受洗人、施洗人、受洗人的父母、代父母的姓名，如果有證人，應一併紀錄，此外，尚應登記洗禮施行地點、日期、出生日期和地點。」

法典877條2項：「對未婚母親所生子女，如生母為誰已公開，或以書面或在二證人

前自動申請登記，則應登記母親的姓名；如有公開的文件證明某人為父，或生父本人在堂區主任和二證人前述明者，亦應登記其父親的名字。在其他情形下，只登記受洗人的名字，不必提及其父親或母親。」

法典877條3項：「對養子女，應登記養父母的姓名，同時，至少應按該地民法慣例，循上述1項、2項的規定，並參照主教團所訂法規，登記生父母的姓名。」

法典877條：「如果洗禮並非由堂區主任，或他在場的情形下施行，洗禮施行人應將施洗聖事通知洗禮施行地的堂區主任，以便依法典877條1項登記。」

乙、堅振聖事

壹、堅振聖事的意義

按法典897條：「堅振聖事賦予神印，藉此，已領洗的人繼續走基督信徒已開始的途徑，因聖神的恩惠而富有因聖神的恩惠而富有，與教會更密切地結合；堅強領受的人，更強烈要求他們以言行作基督的見證人，宣揚並維護信仰。」

貳、堅振的施行

一、堅振聖事的材料、動作和經文

法典880條1項：「堅振聖事的施行，是在頭上傳聖化聖油，藉覆手和誦念已批准的禮儀書內所規定的經文而完成。」

法典880條2項：「使用於堅振聖事的油，應由主教祝聖，即使司鐸施行此聖事時亦同。」

1. 只有橄欖油或植物油才可作為聖事的材料，其他的油，如礦物油、動物油都不能作為聖事的材料。

2. 橄欖油或植物油和以香料，經主教祝聖，才可使用。

3. 在特殊情形下，聖座有時授予神父祝聖聖化聖油的權力。

4. 聖化聖油就合法性來說，該當是新祝聖的，即在上次聖周四由主教祝聖的。不過，在緊急時，無新祝聖的聖化聖油，可用舊的聖化聖油施行堅振。

5. 堅振聖事的動作與經文：施行堅振聖事的主要動作是「傳油禮」，但同時應覆手，並念這句話：請藉此印記，領受天恩聖神。（由此可知，傳油前的覆手禮不屬聖事的效

力，傅油時的覆手才攸關聖事的效力。）「宗座梵二大公會議法令解釋委員會」在答覆傅油的動作時這樣回答：傅聖化聖油時，手放在領堅振者的頭上，不是必要的，用拇指擦聖油即可；用拇指擦聖油時已充分顯示出覆手的動作。因此，施行堅振時，主禮者只要用拇指擦聖油時，其他四根手指伸開即可，不必觸及領堅振者的頭。

以上是屬最基本的作法。

二、施行堅振的時間與地點

法典881條：「堅振聖事宜在教堂內，且在彌撒中舉行，但如有正當及合理的理由，亦可在彌撒外，在任何適宜的地方施行。」

1. 堅振聖事可在任何時間，於彌撒中施行，但最適宜的時期是「聖神降臨節」。

參、堅振的施行人

一、正常施行人及非常施行人

法典882條：「堅振的正常施行人是主教，但司鐸藉普通法或主管當局特殊准許而有代行權者，亦能有效地施行堅振聖事。」

法典883條：「依法有代行權施行堅振者如下：1. 在轄區範圍內，依法享有與教區主教同等權力的人。2. 因職務或教區主教的命令，司鐸為超出幼兒期的人付洗，或接納已領洗而皈依天主教時，施行堅振聖事，亦屬有效。3. 為處於死亡危險中的人，堂區主任，甚至任何一位司鐸均可施行堅振。」

1. 凡是被祝聖的主教，都是堅振聖事的正常施行人，司鐸則是非常施行人。

2. 非常施行人的權力，能是由法律授予的，也能是由人所委託的。

3. 司鐸由法律賦予的施行堅振權：

1) 依法享有與教區主教同等權力的人（參法典883條1.）。這是指管理一地區教會的教長，即代牧區、監牧區、宗座署理區、自治區、因修院轄區的教長，他們如果尚未被祝聖為主教，依法也有施行堅振之權。

2) 司鐸為成年人付洗，或接納已領洗的成年人加入天主教，便有權為之付堅振。

3) 接納已領洗的基督教教徒皈依天主教時，司鐸可為之付堅振。

4) 受天主教洗禮之人於背教後，再獲准加入天主教懷抱，司鐸可為之付堅振，假如他尚未領受堅振。

- 5) 已領天主教洗禮之人，非因己之過失，在非天主教會內受教育或加入該教，被允許皈依天主教，司鐸可以給他付堅振，假如他尚未領受堅振。
- 6) 對有死亡危險之人，不論是因生重病或其他原因而處於死亡危險時，任何神父都可給他施行堅振。

二、施行堅振的委託權

1. 按法典884條1項，施行堅振是主教的職責，不過有時因教區的需要，也可委派一位或數位司鐸，在教區內經常施行堅振。而所謂的「需要」，法律並未指明，因此可以從寬解釋，如主教體弱多病或年事已高，或教區教友眾多，或主教不在教區一段時間等。

2. 按法典884條2項，除1項之外，凡有權施行堅振的人，不論是主教或司鐸，也不管是否有經常施行權或臨時施行權，只要「有重大理由」，可於個別情形中，邀請其他司鐸同自己一起施行堅振。所謂「有重大理由」，通常指領堅振的人特別多，主禮主教或司鐸一人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的情況。

三、施行堅振的職責

按法典885條1項，教區主教及受委託施行堅振的司鐸，對依法請求領堅振的屬下，有責任為他們施行堅振。

四、堅振施行權的範圍

按法典886、887和888條：

1. 已被祝聖的主教在自己所管轄的教區內，為任何人付堅振，常屬合法；即使是非所屬教友，亦可合法為之付堅振，除非該教友被其本主教明令禁止領堅振。

2. 教區主教在轄區外為所屬教友施行堅振，常屬合法；為非屬下施行堅振，一般來說也是合法的，因為常可「合理地推定該教區主教的准許」，除非該教友被其本主教明令禁止領堅振。

3. 有關司鐸施行堅振的權力，無論是由法律授予，或是由人授予，只要在權力範圍內使用，常是合法的，即使對非屬下付堅振亦然，除非該教友被其本主教明令禁止領堅振。

4. 任何司鐸，即使是管轄一地區教會的教長，在轄區外施行堅振無效。

5. 假若司鐸在轄區外，受當地主教之託，為成年人付洗，或受當地主教直接授權付堅振，或受邀請協同當地主禮者施行堅振，或欲領堅振者有死亡危險等四種情況下，則可有效且合法地施行堅振。

肆、堅振的領受人

一、領堅振的資格

1. 聖洗是其他聖事的門，未領洗者不能領受其他聖事。所以按法典889條1項，欲領堅振者必須先領洗。又因堅振賦予領受人神印，故每人一生之中只能領一次，不許重領。此外，若是已能運用理智的信友，必須處於恩寵的狀況中；故有大罪的人，應先辦和好聖事，才可領堅振。

2. 為領堅振聖事，必須做適當的準備，能夠重發受洗時的誓願。；只有瀕臨死亡的人或無識別能力的人，才免除準備。領堅振的準備，首先是明瞭堅振的道理，而且透過堅振禮儀去發掘堅振的意義。故講授堅振的道理應以禮儀為核心及藍本，因為堅振的主要道理都在禮儀中表達出來。

3. 除教理講授的準備之外，還應使領堅振者與當地基督徒團體及每位信友，促成有效而足夠的交談，以期獲得適當的協助，培養他們去作較有生活的見證、實習傳教工作，並幫助他們真切地希望參與感恩祭。（參《堅振禮典》「前言」第12號）

4. 將領堅振者應具備領堅振的意願，才能有效。領堅振的意願不必是現實的，也不需要事顯義的，若有含義的及蟄伏的意願即可。

5. 教外人，於瀕臨死亡時領聖洗，由於不能學習較多的道理，尤其有關堅振的道理，不應予以施行堅振，除非當事人為了加增靈魂的力量，請求領堅振。

6. 已受洗的成年人準備領堅振，有時正遇著準備婚姻。在此情形下，如果預料為得堅振得十一所需的條件無法滿足，教區教長可以審量教區教長可以審量，使堅振延至結婚以後，適否合宜。

二、領堅振的年齡

按法典890條：「信徒有義務在適當的時候領受堅振聖事。父母、人靈的牧者，尤其堂區主任應設法，使信徒妥善準備，並在適當的時候領受。」至於什麼是適當的時候？法典891條提到：「信徒達到識別能力的年齡時，即可准予接受堅振聖事，但主教團關於年齡另有規定，或有死亡的危險時，或照施行人的判斷，有其他嚴重理由者，不在此限。」因此：

1. 按《堅振禮典》「前言」第11號：「至論為兒童施行堅振，在拉丁教會內，通常延至七歲左右。但為了牧靈理由，尤其為了在教友生活中，極力強調完全服從主基督，確切為主作證，主教團可以規定更適宜的年齡，使經過相當的訓練，於較成熟的年齡，領受這件聖事。」

2. 在目前西方教會普遍性的作法中，趙一舟蒙席的牧靈建議：「那麼最好是在甚麼年齡呢？我們認為不應只看兒童的實際年齡，也應顧及兒童的實際生活，尤其兒童

的學校生活。現在的兒童在學校所受的影響非常大。欲使堅振聖事在兒童讀書生活中對他們的信仰有幫助，似乎應在他們讀書過程中找一個比較合適的階段或轉捩點，來施行堅振聖事，比如在小學畢業，初中開始時。倘若因某種原因未能在此時領堅振，最好在初中畢業，高中開始時。如此堅振聖事可以實際進入他們的生活，才為他們更有意義。」（《我們的聖事》頁73）

伍、堅振的代父母

按法典892、893條及《堅振禮典》「前言」第5號：

1. 如可能，領受堅振者應有一位代父或代母，而且最好是由同一人擔任聖洗及堅振的代父或代母。堅振代父母的資格與聖洗的代父母同。
2. 代父母的職責是為幫助領堅振者成為基督的真正見證人，並忠實地完成由此聖事所產生的義務。
3. 也可由父母自行介紹自己的子女，因此不必一定需要代父母。

陸、堅振證明及登記

按法典894、895、896條：

1. 領堅振的證明，只要堅振登記簿上有記載，便是正式的證明文件。若無此項正式證明，只要有一位可靠的人出面作證即可。或者，若當事人是在有識別能力後領的堅振，自己宣示作證，亦可憑信。
2. 在施行堅振後，應馬上登記，即將施行堅振者、領受堅振者及其父母、代父母的姓名，以及施行堅振的地點和日期，登登記在主教公署秘書處的堅振簿上，或按主教團或按教區主教的規定，記錄在堂區檔案的堅振簿上。同時本堂神父應將施行堅振事件通知領洗地的本堂神父，以便在領洗簿上的堅振欄位上加以註明。
3. 倘若施行堅振時，堅振舉行地的本堂神父不在場，施行堅振者應設法盡快通知他，不可延誤，以免忘了登記。

病人傅油聖事的禮儀慶祝

一、禮典的結構、主要內容及禮儀神學

這是一部具有強烈牧靈特質的禮書，其編寫乃是答覆了梵二《禮儀》憲章對修訂病人傅油禮的期待。梵二《禮儀》憲章以下列三點原則為病人傅油禮指出了一條革新之道：

第73號：「『終傅』，也可以或者更好稱之為『病人傅油』，並不只是進入生命末刻者的聖事。所以，凡是為了疾病或衰老，信友開始有死亡的危險，的確已經是領受此一聖事的適當時刻。」

第74號：「除了病人傅油禮節及臨終聖體禮的單行本以外，還應編製一種連續性的禮節本，使病人先行告解，然後傅油，最後領臨終聖體。」

第75號：「傅油的次數，應按情形而適應；病人傅油禮的祈禱文，應予修訂，使適合領聖事的病人的各種情況。」

大公會議想要改變這件聖事的名稱，使之不只是為臨終病人，而也是為所有因著身體虛弱、生病或年老而開始有死亡危險的人。因此，第73號所要處理的就是「當領傅油聖事的人」及其聖事意義。第74號是有關那施予臨終病人三件聖事：和好聖事、病人傅油及臨終聖體三者之間的關係。這三件聖事每一件都有其各自的價值，但又彼此補充，並且梵二進一步重建它們一般的順序。第75號則是為傅油的次數和所使用的經文，為實際的需要，提供了更具彈性的適應。這些期待在《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禮典》（亦即《病人傅油禮典》）中獲得了回應。

這部禮書在標題的選擇上，以及整個的內容架構上，都很清楚地表達了深刻的牧靈幅度。這革新的禮儀所強調的是恰當的聖事性要素、司祭的象徵性且具有深深刻意義的姿態，以及經過革新了的基本禱詞。

這部禮書不僅包括傅油聖事，同時也包括了教會對病人及臨終者的牧靈關顧。中文版的《病人傅油禮典》是按拉丁文標準版做了一些調整和適應，一開始是一篇很具牧靈性的「導言」，接著：

第一章 慰問及為病人送聖體禮規

壹：慰問病人、聖經誦禱

貳：為病人送聖體

一、通常儀式

二、簡式

第二章 病人傅油儀式

壹：通常儀式

貳：病人彌留時施行聖事程序

- 一、告解、傅油、臨終聖體連續舉行時
- 二、不送臨終聖體時
- 三、有條件的傅油

第三章 病人傅油彌撒

第四章 臨終聖體

第五章 病危時的堅振儀式

第六章 扶助臨終者經文

第七章 為病人舉行禮儀時的任選經文

在「導言」中，開宗明義地指出了人類的疾病在救贖奧蹟中的意義：為自己及世界的得救。在「論給病人應付的聖事」中則指出傅油聖事的意義：象徵並賦予天主的恩寵。同時也指示性地說明當領傅油聖事的人、傅油聖事的施行者、傅油時所需要的物品。接著還論及「臨終聖體」的意義：信友將離開現世時，由基督的聖體聖血所堅強，獲得復活的保證。此同時也論及領臨終聖體者、方法、送臨終聖體的普通及非常服務員。此外，在這「論給病人應付的聖事」中，也特別針對告解、傅油、臨終聖體三件聖事連續舉行的禮儀做了一個說明及適應。除此之外，「導言」還針對「對病人的職務與服務」、「主教團所能作的適應」、「施行聖事者所能作的適應」作了牧靈性的一些指示。

第一章是有關慰問及為病人送聖體的禮規，其中描述了教友、堂區神父、負責照顧病人者、親友等與病人有關的人，他們在慰問病人上所扮演的角色，同時也為拜訪病人的神父提供了簡短聖經誦禱（聖道禮儀）的禮儀慶祝。除此之外，還提供了兩式（通常儀式和簡式）的為病人送聖體禮。拜訪慰問病人首要強調的並不是禮儀的儀節，而是人的拜訪行動，而福音賦予了這行動一個豐富無比的意涵：「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瑪廿五 36）病人常會感受到被捨棄和孤獨寂寞，疾病往往使他們無法度正常的生活，參與一般人的生活活動；他們常渴望他人的臨在，也盼望與他人保持聯繫。拜訪安慰病人是幫助病人走出孤獨寂寞最好的方法，而拜訪病人，為病人帶來安慰的話語和鼓勵正是所有基督徒的責任。此外，生病的基督徒也被邀請，把他們的痛苦與基督的苦難相聯繫。

第二章和第三章描述傅油禮，並且第二章所描述的是在彌撒外的傅油禮，第三章則是描述在彌撒中的傅油禮（傅油禮是在聖道禮儀與聖祭禮儀之間舉行）。整個傅油禮的結構包括了：一、準備禮（致候、灑聖水或讓病人及參禮者蘸聖水劃十字聖號、導言、告解或懺悔經）二、聖道禮（讀經）三、傅油聖事（禱文、覆手、如有需要祝聖病人油、覆油禮、禱詞）四、領聖體及禮成式。其中必須一提的是在行傅油禮之前的覆手。雖然在雅各伯書中並沒有提到覆手，但是在1614年的禮典中就已經有了這個儀節，這裡的覆手表達驅魔的意義。如果同時有多位司鐸在場，那麼每一位司鐸可為病人行覆手禮，也可由其中一

位司鐸唸禱詞，行傅油禮，其他司鐸可分別行一部分儀節，如開始禮、讀經、禱文及訓詞。（《病人傅油禮典》第19號）

覆手的意義是什麼？在基督徒的聖事中，這禮儀行動的一般意義是聖神降臨。這行動乃是傅油禮的核心行動之一，其根源雖然不是來自雅各伯書有關病人傅油的經典敘述，但是在福音中，卻是常常敘述耶穌和他的門徒為病人覆手（路四40；谷十六18），以此行動來回應病人對治癒的渴望。因此之故，覆手禮正是以禮儀的方式來回應病人對肉體接觸及其所帶來的安全感的需要。很多病人或臨終者都很渴望有人能握住他們的手，並在這與健康的人的肉體接觸中找到力量和安慰。所以司鐸在履行這禮儀行動時應確實地將手覆在病人的頭上，而非虛晃一招而已。

覆手後，如果沒有主教祝福的病人油，神父可以自行祝福病人油（若使用已祝福的油，則誦唸感恩禱詞）。然後舉行傅油禮及傅油後禱詞，禱詞之後，唸天主經，然後為病人送聖體；如不送聖體，天主經後即以祝福式結束。

祝福病人油所用的兩式經文很明顯地是以聖三論作為基礎：

第一式：

「天主，予人安慰的慈父！禰曾藉禰的聖子醫治人的疾苦，求禰俯聽我們出自信心的祈禱，從天上派遣施慰的聖神，降福這取自植物的油脂，以滋養我們的身體；願禰的降福，使所有敷用這油的人，都獲得身體和靈魂的保障，除去一切痛苦、衰弱和疾病。天主！求禰使這經禰聖化的油，能為我們產生治病的神效。」

第二式：

「全能的天主聖父，我們讚美禰！禰為了我們，和我們的得救，派遣了禰的唯一聖子來到世上。天主的唯一聖子，我們讚美禰！禰自願降臨人間，醫治我們的病苦。施慰的天主聖神，我們讚美禰！禰以永恆的德能，堅強我們脆弱的肉軀。上主！求禰垂顧，以禰的降福，聖化這為治療禰信眾的病苦而準備的油，使凡敷用這油的人，藉著信德的祈禱，能解除病苦，獲得力量。」

天主聖父派遣他的唯一聖子來治癒我們的病痛，並且現在派遣聖神來幫助我們的軟弱，恢復我們的力量。油的祝福一方面是「紀念」（anamnesis），同時也是「呼求聖神」（epiclesis）：對基督 — 治癒者的紀念以及對聖神 — 施慰者的呼求。

司鐸以這聖油傅抹病人的額頭和手。傅抹這兩個部位的理由是因為方便，不過傅抹這兩個部位也有其象徵的意涵。額頭常被視為是掌管理智和意志的地方，而手則是將理智和

意志表達及行動出來的器官。在傅油時，以油傅抹病人的額頭及雙手，宜將經文分開，傅抹額頭時唸前半段：「藉此神聖的傅油，並賴天主的無限仁慈，願天主以聖神的恩寵助佑你；（答：阿們）」傅抹雙手時唸後半段：「赦免你的罪，拯救你，並減輕你的痛苦。（答：阿們）」。領受病人傅油者在每一部分的禱詞之後，都以「阿們」來作肯定及信賴的回應。在緊急時，只要在額頭上傳抹油即可，或因病人的特別情形而無法再額頭上傳油時，可在身體其他更適當的部位傅油，並同時唸整段經文。（《病人傅油禮典》第23號）有關傅油的部位，禮典給予很大的空間，不只是按實際的情況可以作改變，也可以依照各民族的特性及傳統來適應。

傅油所用的禱詞格式不僅僅是清楚地提到聖神，同時也重複了雅各伯書信所用的動詞「拯救」（希臘文 $\sigma\omega\zeta\epsilon\iota\nu$ ）以及「起來」（希臘文 $\epsilon\gamma\epsilon\iota\rho\epsilon\iota\nu$ ，經文翻譯成「減輕」）。這個格式具多重目的，也就是適用於老人、病人或臨終者。

傅油之後的禱詞，中文禮典總共提供了六式，以因應不同的對象（為一般病人、年老者、垂危病人、為領傅油及臨終聖體的病人、為彌留的病人），而能選擇出最符合需要的禱文。其呼名的對象是天主父或是救主基督，內容則是按照不同的個人病況，而列舉出所殷切盼望的傅油果效。所以，這部禮典很清楚地表達了牧靈的幅度。

在第二章中還處理了幾個常用的重要問題：一、告解、傅油、臨終聖體連續舉行時；二、不送臨終聖體時；三、有條件的傅油。如果病人情況可行，告解可在禮儀前或禮儀中（導言之後、臨終大赦前舉行）。病人在危急時，應立即行傅油禮，只在一處（額頭上）傅油即可，然後立即送臨終聖體。如病人已接近死亡邊緣，沒有充足時間時，應立即先送臨終聖體，使他離世時，領了基督的聖體（聖血）而神力充沛，並擁有復活的保證。而且信友在病危時，依法應領受聖體。（《病人傅油禮典》第116號）但若是由於環境或垂危病人本身的關係，無法領聖體，只能傅油，則以簡式為他施行傅油禮即可。如果神父懷疑病人是否還活著，可照「有條件的傅油」為他傅油，即在原有的傅油經文格式前加上：「如果你還活在人間，藉此神聖的傅油……。」

第四章所要處理的是「臨終聖體」（*viaticum*），包括在彌撒內及彌撒外的問題。在彌撒內為病人送臨終聖體，除了一般的儀節之外，還包括在講道之後，如可能，神父可以邀請病人重發聖洗誓願，來代替彌撒中的信經。之後，是連禱禱詞（*Litany*），緊接著舉行聖祭禮儀和領臨終聖體。結束禮包括祝福病人、為領臨終聖體的人頒佈臨終大赦、祝福參禮者、遣散。（有關在彌撒內為病人送臨終聖體的規則請見中文《病人傅油禮典》第87-89頁。）

在彌撒外領受臨終聖體的結構則是包括了：致候、灑聖水、導言、懺悔、臨終大赦、

讀經、講道、領洗誓願、禱文、臨終聖體（包括天主經）、結束禱詞、降福。

第五章是處理「病危時的堅振儀式」。如時間許可，病人若尚未領受堅振儀式，則舉行「堅振禮典」中的全部儀節。如時間急迫，則按照《病人傅油禮典》所提供的簡式。病人病危時，堅振與傅油聖事，盡可能不要連續舉行，以免兩種傅油混淆了此兩種不同的聖事。但如有必要，則可在祝聖病人油以前先行堅振，而省略屬於病人傅油的覆手禮。

第六章提供了許多種類的「扶助臨終者經文」，以適應病人的神形狀況，以及人、地等實際情形。其中包括了：短誦、讀經、諸聖禱文、病人將斷氣時之禱詞、病人斷氣後之禱詞。這些經文的目的就是要「使神智尚清的病人，效法基督的忍耐和面對死亡的精神，克服對死亡的憂懼，而寄望於永生與復活，並靜待死期的來臨。病人若已經神智昏迷，但在場的信友尤須於祈禱中汲取安慰，視教友的死亡蘊有逾越奧蹟的意義，可在病人額頭上劃十字聖號，以表達這個意義。」（《病人傅油禮典》第 139 號）除了教友的角色之外，在這章的「應注意事項中」，還特別鼓勵神父應盡可能與親友看顧臨終病人，與教友們同唸扶助善終的經文，因為有神父在場更能顯示出教友的死亡是與教會密切相連的。

第七章則提供了非常豐富的為病人舉行禮儀時的任選經文。這章提供了許多聖經選讀、致候詞、懺悔詞、領聖體後經、祝福詞、為病人傅油禱文、為送臨終聖體彌撒聖經選讀。

最後，要注意的是：

1. 不管在彌撒內或彌撒外領臨終聖體，如病人的狀況許可，神父應提示及鼓勵病人行和好聖事（辦告解）。

2. 告解、傅油、臨終聖體三件聖事之間的先後關係，就舊的系統來說，一般的順序是告解、臨終聖體、傅油。今日這三件聖事可以個別領受，但在連續舉行時，梵二比較喜歡的順序是：告解、（重發聖洗誓願、堅振、）傅油、臨終聖體。但若時間來不及，則以臨終聖體為優先。

3. 這些禮儀很容易讓人在短迫的時間中，要完成這些禮儀，而產生繁文縟節的印象，事實上，有些儀節是不需要重複的，例如在告解和傅油禮中的一些禱詞都提到了罪的赦免，因此若病人行告解，就可以省略傅油禮中的懺悔詞；若舉行堅振，則傅油禮中的覆手也可省略。在實際的施行中，應小心地避免造成儀式主義，結果不但無法減輕病人的病苦，反而增加他們的負擔。

4. 如果告解、傅油、臨終聖體三件聖事是在充裕的時間內舉行，那麼這三件聖事可以表達出猶如基督徒入門禮三件聖事的整體意義來，也就是將這三件聖事表達成那結合耶穌的苦難，並受到聖神堅強，以及現在正走向天父懷抱的基督徒，其釋放及聖化的三個步驟。

二、在傅油禮中幾個需要特別注意的問題

1. 傅油

在這聖事中，油的使用應該要能反映出天主慷慨無私的愛與慈悲。在過去，油在傅抹之後馬上就被擦去，這是為避免不潔的手碰觸到神聖的油，但現在發現到，這種做法反而減低了其所象徵的意涵。至於用油量的問題，《病人傅油禮典》第 107號這樣說：「如果傅油是一件有效的聖事性記號（象徵），那麼應該大量地使用油，好讓被看清楚，並且讓病人感覺到這是聖神治癒及臨在的記號，也為了同一的理由，實在不應該擦掉油。」

爲了嚴重的理由（如時間非常緊迫），可以省略手的傅油，只在額頭傅油即可。在此情況下，禱文格式就不需要分兩部分誦唸。除了規定的額頭和手的部位之外，如果實際情況需要，或是按照地方的習慣，也可以在病人身體的其他部位傅油，例如疼痛或受傷害的部位。在此情況下，就不需要在加唸額外的其他禱文格式了。

雖然傅油時，習慣以聖油在病人的額頭、手或病痛的部位畫上十字聖號，一如堅振聖事和以前的傅油禮所做的，但是在現在的禮典中並沒有做任何規定，同時也沒有規定應該傅油在手掌或手背上。（按照1614年的禮典，若臨終病人是神父則傅在手背上，若是平信徒則傅在手心掌上。）

2. 團體傅油禮

在許多地方教會或堂區，按照大公會議的指示（《禮儀》憲章第26-27號），在特別的彌撒中舉行團體傅油禮。有些堂區會在每年的固定或不定時期，如病患日或重陽節等組織傅油彌撒。堂區的病人、年長者以及長期生病的教友，如癌症患者或愛滋病患者等，都被邀請來領受傅油禮，在這裡，他們也將受到堂區團體弟兄姊妹的安慰、支持與鼓勵。當然，禮儀之前及之後對病人及老人的拜訪關顧也是必須的，特別是對那些無法到教堂參與傅油和彌撒的病人，甚至是社區裡的非教友老人和病人，否則禮儀慶祝的高峰及泉源特質將顯現不出來。另外，由於是團體慶祝，可能參加的人很多，在加上領受聖事者都是病人或老年人，因此可能會想辦法要精簡禮儀的過程，但有兩個禮儀行動是不能精簡的，一是司鐸爲病人個別行覆手禮，以及向病人個別誦唸覆油禱文格式及傅油。因此，爲讓禮儀不至於太過冗長，最好邀請別的神父來幫忙。

在這裡，我們必須面對一個問題，那就是當舉行團體傅油禮時，是不是需要爲了表達對病人的支持，或與病人的共融，而邀請所有的參禮者領受傅油，又或者是，不論是否需要，只要是六十五歲以上的年長者都被邀請領受傅油？事實上，教會對此有一明確的教導：「特別是，在他們都是病人或是到達年長的年紀，才對所有人不分彼此地施予傅油，否則應該避免。僅有那些因病健康受到嚴重損害，以及年老者才是聖事的適當主體（《牧養關顧》第108號）。」

3. 盛油的器皿

病人聖油可以同候洗聖油及聖化聖油一起陳列在洗禮池旁或教堂合適的地方。當需要舉行傅油禮時，則將油放在聖油盒中，一般習慣會在盒中塞點棉花，以防止攜帶過程中，油脂溢漏出來。不過，棉花常常讓人看不到油清楚的記號，因此，如果攜聖油的容器足夠密合，只要確定在攜帶的過程中不會外漏出來，那麼棉花是不需要的。

當在教堂舉行團體傅油禮時，可將聖油放在一個漂亮的玻璃器皿或碗鉢當中，讓參禮者可以清楚地看到救恩的記號。

4. 油的祝福

一般說來，主教在聖週四所祝福的病人油足夠堂區一年的使用，但若碰到緊急或特殊情況，臨時身邊找不到聖油，則神父也可以祝福病人油。祝福禱文除了《病人傅油禮典》提供的兩式長式的禱文之外，我們在《袖珍聖事禮典》中，可以看到一式短式的祝福禱文，這式禱文在緊急情況下非常實用：「上主，求禱降福這受造之油，和領受傅油的病人。」

另外，若主教主禮團體傅油禮，那麼主教應該當場祝福病人油，這表達了油的祝福正是傅油禮的一部分。（《主教禮書》第654號）

5. 領受聖事者

在梵二傅油禮革新之前，這件聖事嚴格地保留給臨終者，但是今天則是有過分自由的趨勢，即使普通病痛也都施予聖事。過度浮濫使用，或是不分青紅皂白地舉行聖事的原因，可能是缺乏對儀節深度的認識和尊重。

事實上，作爲病人聖事的傅油，其本質一直以來都是受到維護的。例如，1917年頒佈的舊法典，就要求一定是要疾病或年老已經威脅到生命的時候，才舉行傅油聖事。所以，將來可能有病或是過去曾經有病，現在已經痊癒者，皆無資格領受傅油聖事。而上戰場隨時準備就義的士兵，或是死刑判決確定的人，都沒有資格領受傅油聖事。

在《病人傅油禮典》第8號中我們看到：「對因疾病或年老，而開始有生命危險的病人，應盡力設法施予傅油聖事。」這裡的「生命危險」是譯自拉丁文的 *periculose aegrotans*，原典給此作了一個註明：「一方面來說，這聖事應該施予任何健康嚴重受損的病人；另一方面來說，這聖事不應該不分青紅皂白地施予任何健康不是嚴重受損的人。」總之，不應把這聖事當成保健或預防疾病的藥方，否則這聖事將失去它該有的意義，但也不要給予不必要的限制。

這件聖事既是為病人的聖事，因此在生病的過程中，是可以按照不同的階段而重複領受的，這具有兩種可能性：1) 當一個病人在領受傅油聖事之後痊癒，但後來又生病了；2) 在同一疾病中，病情轉為危險時（第9號）。

當因為危險病症的理由需要開刀時，那麼就可以為病人行傅油聖事。美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在1979年曾經對怎樣的病人開刀可以行傅油聖事作了一個澄清：「為一個接受例行性手術或是美容手術的人，或是為開刀的目的不是為了矯正嚴重病情的人，行傅油聖事，都是不恰當的。」

年老的人如果是在衰弱的情況下，也可以接受傅油聖事，即使他們並不是處在危險的病況當中。因此，老年人並不一定是因為生病，而是因為年紀的關係，才使得健康逐漸惡化，並且對生命構成了真正的威脅。

至於孩童是否可以領受病人傅油聖事？從前對「終傅」聖事所具有的悔改幅度的了解，乃成為生重病的小孩子不需要領受傅油聖事的理由。因為既然傅油聖事是為了罪過的赦免，而小孩子還沒有能力去犯罪，因此無法從此聖事得益。但是如果以現在對此聖事意義的全面了解，那麼生重病的孩童如果「已到達運用理智的年齡，並由此聖事可得助佑，亦可以領傅油聖事（第12號）」，接受聖事的安慰恩寵。

按照陳介夫神父的《聖事論新編－從新天主教法典看聖事》，雖然「傅油聖事是針對病人，並產生極大的神益，但就救靈而言，並無必要性。所以領傅油聖事的義務，不能確定是重大的。不過對處於大罪中而又不能告解的教友，可能是必要的」。所以司鐸應該要知道，需要「確保聖事的領受不被拖延，並且在病人有能力積極主動參與時，舉行此聖事的慶祝（《病人傅油禮典》原典第13號）。」所以，「在公開或私下給教友講道時，當教導他們期望領傅油聖事；一有合適機會時，即滿懷著信德及熱誠去領，不要無故拖延。一切服侍病人的，亦當教導他們知道這聖事的性質（第13號）。」但是「失去知覺或理智的病人，如果我們確知他在理智清醒時，一定會要求領此聖事，則可給他行此傅油禮（第14號）。」換句話說，領傅

油聖事的意願也是必要條件之一，若病人拒絕領聖事，不可強迫他領。對於失去知覺或喪失理智的人，若神志清醒時，曾表示過領聖事的意願，應為之施行。若未明顯表示要領聖事，但有含義的意願，亦應給予傅油（法典1006條）。而所謂的含義的意願是指度熱心教友生活。對於冷淡教友，或正在犯罪的教友，如果昏迷前表示過要領聖事，該當給他行傅油禮。若未表明意願，可能因天主的仁慈，此時有悔改的可能，可有條件地為之施行聖事。但若「固執生活在顯著的重罪中的人，勿為其行傅油聖事（法典1007條）。」

司鐸不必為已經死去的人行傅油聖事，不過「當為他祈求天主，赦免他的罪過，並接他進入天國，而不必施予傅油聖事；但若懷疑病人是否已死，則可有條件地施行此聖事（《病人傅油禮典》第15號）。」不管面對哪一種情況，總不要忘記此時亡者的家屬應該成為牧靈的主要對象，不管是使用有條件的傅油或是禮儀性的祈禱，都將有助於安慰及舒緩喪家的悲傷情緒。

至於罹患精神疾病或是情緒受到干擾的人是否合適領受傅油聖事？那麼就要視情形而定。現在有一些精神疾病被歸類於重病的範圍，如果是屬於重病患者，那麼就有資格領受此聖事。另外，在美國的一些天主教戒酒中心，也都會為病患定期舉行傅油禮，因為現在的醫學已經把酗酒當成是一種疾病，也因此，染上毒癮也是如此。不過，在判斷是否為這些患者舉行傅油禮前，如果可以的話，先和他們的醫生諮詢。

非在天主教內受洗的基督徒是否可以領受病人傅油聖事？或是一位天主教徒是否可以從其他基督宗教的神職人員領受此聖事？按照1967年頒佈的大公指南，以及《天主教法典》：

844條2項：「如有需要，或真實神益的要求，只要能避免錯誤和信仰無差別論的危險，天主教徒在實際或難以找到天主教聖職人員的情形下，許可由非天主教的聖職人員，領受懺悔、聖體和病人傅油聖事，但上述聖事須在該教會內有效。」

844條3項：「尚未完全和天主教會共融的東方教會人士，如果自動請求，且亦有相稱的準備，天主教聖職人員可合法地為之施行懺悔、聖體和病人傅油聖事；此項規定亦適用於其他教會的人士，但該教會對聖事的態度，須依聖座的判斷，一如上述東方教會人士的情況相同。」

844條4項：「如遇死亡危險時，或依教區主教或主教團的判斷，認為有其他迫切要求，天主教聖職人員，亦得為和天主教尚未完全共融的基督徒，當其自動請求，且亦無法找到其所屬團體的聖職人員時，為之施行上述的聖事，但須對聖事表示與

天主教有同一的信仰，並有適當的準備。」

那麼慕道者是否可以領受傅油聖事？按照《成人入門聖事禮典》，收錄禮之後，進入求道階段，「此後慈母教會將愛護並關懷求道者，成了『基督大家庭』的一份子：教會用天主聖言牧養他們，用禮儀來幫助他們。所以，他們也要用心參加聖道禮儀，領受祝福和聖儀。當兩位望教者結婚，或者望教者與未領洗者結婚，應採用適合他們情況的儀式。如果他們在望教期間去世，應舉行天主教殯葬禮（第18號）。」所有的聖事事建立在基督徒入門禮的基礎上，因此為慕道者，教會以非聖事的聖儀來幫助他們就可以了，他們透過聖儀和在其中的覆手、團體的代禱，以及團體持續的關懷拜訪，而獲得天主的恩寵和基督徒團體的關顧之愛。

三、結論

總之，如果一個人的病嚴重到需要住院治療，那麼牧者在經過一般的判斷之後，大概就可以決定是否為他舉行傅油禮。一個人如果罹患了無法或很難治癒的疾病，如癌症、愛滋病等，當然就構成了領受聖事的理由。年長本身並不構成領聖聖事的理由，但若因年紀大而伴隨著體力衰弱（如需要拐杖的輔助才能走路），那麼就可以施予聖事。事實上，並沒有適應各種情況的指導手冊，來告訴我們在什麼情況下應該施行聖事，因此司鐸應該按一般常識來做判斷。例如，有些病為老人家來說是屬嚴重的，但為年輕人來說，可能就不是嚴重的了。總之，就是不應該讓聖事成為平庸的事，但也不需要過度保存。《病人傅油禮典》中的「導論」提出一個原則：「為確知病情的嚴重性，只要有一般的判斷即可，不必過分疑慮，必要時，可與醫師洽商。」

而一如其他的聖事，傅油聖事的舉行也需要誦唸許多的經文，因此主禮司鐸的親切語氣和態度就顯得非常的重要。如果司鐸缺乏對整個儀節的了解，其結果將減損那些渴望從病人傅油聖事中獲得安慰的病人的聖事經驗。

有三個重要的時刻構成這聖事的慶祝：祈禱的時刻、覆手的時刻、傅油的時刻，三者缺一不可。如果匆匆忙忙地舉行慶祝，急促地誦唸著禱詞，那麼很容易會將聖事魔術化，而減低了病人的聖事經驗。不要忘了，周圍總有一些病人的家人、朋友或看護會在場，他們可能不是教友，他們即使不是這奧蹟的參與者，但他們都是這奧蹟的見證者。因此，要好好地做！

在慶祝這聖事奧蹟時，必須通傳一項真理，那就是病人是與基督自己的苦難奧蹟結合在一起的，同時也必須表達出，即使我們無法痊癒我們的疾病，我們無法視透我們的痛苦，我們無法停止我們的病苦，但是天主對我們的愛情與支持卻是永不失落。

和好聖事的牧靈事工

我們以路加所記載的厄瑪烏的兩個門徒為例（路廿四13-35），來看復活的基督如何帶領我們進入寬恕與和好之中，同時也教導我們如何成爲一個陪伴人，幫助人走向和好之道的善牧。

一、一個走向信德的故事

這個復活的故事可以說是復活基督顯現的故事中，最感動人心的故事之一。我們總是感動於耶穌如何地陪伴在兩個既沮喪又絕望的門徒當中，並且在這條失望的路途中，祂又是如何地觸摸他們的心靈，以及輕啓他們的雙目，使這原是受壓迫、被死亡控制的生命道路，變成了一條完全彰顯天主大愛的道路；原是充滿絕望的生命，變成了一條通往希望的道路；原是悲傷痛哭，最後也都化成了歡欣的淚水。是的，這條道路所發生的一切，成了世代基督徒盼望的泉源。這盼望也給了許多藝術家靈感，而特別是在厄瑪烏的驛站，耶穌與兩個門徒圍坐餐桌旁一起擘餅，認出耶穌，耶穌隱沒在他們生命中的時刻（路廿四31），更是激發了許多偉大作品的創作。這個復活的事件爲我們形塑了一條道路，這是一條懷著希望的道路、一條走向天主大愛的道路，同時也是一條通向信德，並在生命的驛站中慶祝信德的道路。

現在就讓我們一起參與這個復活的事件，特別是進入這個事件中，一些能向我們顯露出復活意義與和好過程及靈修兩者之間的關係要素裡。

二、旅程

不論是《路加福音》或是《宗徒大事錄》，「旅程」是路加最喜歡描述的主題之一，甚至成了兩部路加作品的整個結構：保祿的三次傳教旅程構成了《宗徒大事錄》，而耶穌「被接升天的日期就快要來到，祂遂決意面朝耶路撒冷走去……（路九51）」也構成了路加福音第九章51之後的結構。

這兩個門徒走上這條道路的原因是什麼，似乎不是很清楚。他們就是要回到厄瑪烏，還是就是要逃離開耶路撒冷？從兩位門徒在路途中，以及在吃飯中的反應及回應，我們可以判斷出，乃是因爲什麼事的發生，而把他們催離耶路撒冷，而走上厄瑪烏回家的道路。也因此，爲這兩個門徒來說，這不是一趟要到達某地的行程，而是一趟要逃離某事的旅程。

事實上，我們走向「和好」的旅程常常就類似於這兩個門徒的厄瑪烏旅程。我們總是

想要逃離開過去痛苦，但又實在不知道要逃往哪裡去，我們只知道要逃往一個可以遠遠離開我們現在所處的困境的地方。其結果是，這條旅程變得既惱人又累贅又艱難；雖然我們無時無刻不在動著生命，但卻像無頭蒼蠅一搬，到處碰撞，就是找不到一條「出路」。

我們對生命常常會瞻前顧後，我們常常被人生的掛慮所困擾。我們總是讓我們的過去，那隨著歲月增長的過去，不斷地打擾我們。不管是這個世界，或是我們所處的國家、社會，甚或是我們自己，都常常被困擾在過去的傷痕、遺憾或仇恨當中，而讓那難以紓解的生命傷痛，糾纏我們的今天不放，致使錯失了生命中許多美好的當下時刻，甚且阻礙了我們未來的出路，也模糊了我們的願景。

耶穌在路途中顯現，但為兩個門徒來說，祂如同路人一般，趕上他們，遇見了他們，與他們一路同行。這伴行門徒的行動顯出一個強而有力的牧者圖像，祂不是走在他們的前面，而是走在他們旁邊，陪伴他們，同他們談心，聆聽他們的生命故事，安慰他們，如果需要的話，也對他們提出挑戰。

我們絕大部分的人都需要如此的陪伴，陪伴我們走上「和好」的旅程。那些陪伴我們的人或許無法除去我們生命的重擔，但卻會使這些重擔變得可以承擔，而不會讓這些重擔把我們壓碎，癱瘓我們的生命。牧者們可以創造出一種安全和信任的氣氛，好讓我們可以從困境中找到出路。

三、旅途中的故事

門徒們走在路途中的時候，他們的生命滿負重擔和死亡的威脅，因此沒有認出已經復活，具有生命的那一位。「以致認不出祂來」，多少揭露了兩位門徒的這種生命景況和心理狀態。然而他們卻是對自己的生命景況和心理狀態模糊不清，所以在講耶路撒冷所發生的事時，卻好像是在講別人的事：「就是有關納匝肋人耶穌的事。祂本是一位先知，在天主及眾百姓前，行事說話都有權力。我們的司祭長及首領竟解送了祂，判了祂死罪，釘祂在十字架上。我們原指望祂就是那要拯救以色列的……。」因此，耶穌給了他們一個重複敘述故事的機會，並藉著這敘述，他們開始有能力，也開始敢去看他們自己的生命與他們所敘述的故事之間的聯繫，並將這故事整合進入他們自己的生命，直到這個故事成爲一個新的故事。

這經驗也常出現在那些處理過往痛苦的人身上。他們總能正確地說明事情的發生經過，但卻總是遺漏一些什麼的。在厄瑪烏的故事中，所遺漏的就是「信德」。而在我們走向和好的掙扎過程中，到底遺漏了什麼？有時候並不是那麼清楚！我們掙扎地去找尋一個可以幫助我們克服痛苦，幫助我們轉化記憶，或者是允許我們去了解我們的生命的東西，

可是卻是遍尋不著。要掙扎著去找到一個解釋我們故事的道路，常常就是要透過循序漸進，並一再地述說故事，直到這個故事成爲一個新的故事。

面對失去盼望，如同遊魂一般，心靈遊走無方的門徒們，陌生人給了這兩個門徒一把打開故事匣子的鑰匙：「陪伴」。雖然那時候，門徒並沒有抓到關鍵點，而關鍵點就在於耶穌的死亡並不是故事的結束，卻是將故事過渡到真實圓滿的絕對關鍵。爲了要幫助這兩個人抓住重點，這個陌生人不僅向他們重述耶穌的故事，還「從梅瑟及眾先知開始，把全部經書論及祂的話，都給他們解釋了。」門徒們的心開始被攪動了，也許，他們也開始明白了。

在重述故事當中，耶穌提供了故事的轉換視窗。門徒們已經很熟悉耶穌所說的故事，但他們現在是從另一個視野在觀看這同一的故事。他們原來在看這個故事時，耶穌祂那令人覺得羞愧的死亡，意謂著耶穌到頭來並不是他們所期待的默西亞，甚至是被天主所拒絕的一位。然而故事經過這位陌生人的述說，耶穌的死亡卻是成了整個故事的轉捩點，它是默西亞進入光榮的門徑。而這也顯示出，耶穌是真正的默西亞，是天主所派遣的那一位。

在和好的過程中，這故事的彼此述說，且進一步成爲分享時，就是一個恩寵的時刻。爲兩位走在厄瑪烏道上的門徒來說，這個時刻是一步步地展現在他們的生命當中。他們的心開始被攪動，然後在聽了耶穌所述說的故事之後，整顆心終於熾熱起來。然而最根本的改變不只是在於故事重新被述說，而是在於這位陌生人所做的，也就是在祂的祝福餅和擘餅當中。就是在這個時刻，他們的眼開了。

在負重擔的故事轉化成救贖的故事之前，需要花多長的時間來重述故事？沒有人可以回答這個問題。不過可以確定的是，當故事視野改變的那一刻，即發現到故事的嶄新意義，在山窮水盡中找到了柳暗花明的通路，以及從記憶、情緒和死亡的糾纏中獲得釋放時，就一定是恩寵的時刻。

四、在擘餅當中認出祂來

在陌生人的故事重述中，兩位門徒雖然還不全然明白，但心已被攪動、熾熱，且隱隱然以感受到「恩寵」的臨在。「請同我們一起住下，因為快到晚上，天已垂暮了！」他們渴望能延續這即將被低垂的夜幕所打斷的恩寵。

陌生人接受了邀請，並與他們同桌共食。祂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他們。他們的眼就開了，這才認出耶穌來。而當他們還在驚異不止時，耶穌卻由他們眼前隱沒了。這麼戲劇化的一幕滿盈著意義。這幕情節是起自門徒們邀請陌生人與他們一起住下，並同

他們一起共餐，而這正向我們展示了治癒與和好已經發生的第一個行動。兩位門徒在路途中是如此地絕望，但現在卻能夠向陌生人展現好客的情懷。從這個行動中，我們可以看到他們人性中失落的一部分，已經重新找回，獲得治癒了。

陌生人在餐桌上，把兩個門徒帶進了旅途的最後階段。而藉著祝福餅，擘餅和分享餅，他們與祂之間有了一個新的聯繫。在耶穌生前，就是常以同樣吃喝的方式來向他們顯示天國；現在，耶穌又以同樣的方式，治癒了他們。兩位門徒所經歷到的耶穌復活的經驗，也常常是走向和好的人的經驗。對於那些引起和好的話語或行動，為局外人來說，或許沒有什麼；然而為當事者而言，那些行動或話語或行動卻是一扇通向永恆的大門。

如果我們把復活基督顯現的事件放在一起來看，那麼我們會發現到，耶穌的行動都有所不同，甚至有些行動是互相衝突的。例如祂不需經過門，就能出現在門徒們當中，但這樣的軀體卻還需要吃烤魚；又如祂不准瑪利亞瑪達肋納觸摸祂，但卻又邀請多默探進祂的肋旁。我們很難在這些行動中去找到一個協調，事實上，為局外人來說，的確會對耶穌的行動感到困惑，但是為當事者來說，耶穌的不同行動並不是要建立一個什麼樣的事實，而是要去治癒，去和好。復活耶穌的每一次顯現，不論是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或是晚餐廳的門徒們，或是海邊捕魚的門徒們，或是厄瑪烏道路的兩個門徒，都是在重建一種新的關係，也都是在確定一種信賴的聯繫，同時也是去觸摸以及治癒一顆破碎的心靈。耶穌顯現的樣子和態度都是按照那些願意來認識耶穌的人的不同需要而形塑的，雖然門徒們開始時都沒有認出祂來，瑪利亞瑪達肋納以為自己碰到了園丁，厄瑪烏的門徒視祂是陌生人，而晚餐廳的門徒則以為見了鬼，但是都是按照每人的最深需要，而予以不同的回應，並得到了最深刻的治癒。於是，他們開始有能力以一種新的眼光去認識眼前的陌生人，也用一種新的眼光去環視自己的生命。

所以這種新的眼光讓他們在擘餅中認出了耶穌，而認出耶穌不單只是認出耶穌的臨在罷了，更是一種獲致轉化的生命經驗。這生命經歷也讓他們的生命由蕩子比喻中的大兒子和小兒子，轉化成耶穌所邀請的那作為父親的生命：「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親一樣（路六36）。」這轉化的生命催促他們回到耶路撒冷，告訴及分享給其他門徒他們「和好」的生命經歷。

殯葬禮的慶祝

壹、梵二禮儀革新的殯葬禮：回到初期基督徒的傳統

梵二前，其中一項為亡者的祈禱儀式，就是在亡者彌撒之後，主禮與眾親友站在所謂的「安所台」舉行「安所禮」。這「安所台」原本是供放靈柩的台子，但靈柩已入土了，故此只是搭一木架，上蓋繡上十字、骷髏頭的黑色布幔來象徵。

而這「安所禮」本是出殯前的送行儀式或是追思禮，但後來一般人卻以為有赦罪之效，故每次亡者彌撒皆隆重舉行。而梵二禮儀改革規定，沒有靈柩在，不再舉行這「追思」或送行禮。

事實上，梵二前殯葬禮的經文，包含了早期教會原來充滿信德和永生希望的禱文，也有中世紀充滿了怕情的赦罪經文（*Dies irae*），但在安葬禮之後所唱頌的匝加利亞聖歌及其對經，則是充滿了復活的信念，且顯示出亡者已進入了永恆的光明。

梵二禮儀更新，正是溯本歸原，回到初期基督徒的傳統中去探索真正的殯葬禮儀精神，並在一九六九年出版了《羅馬殯葬禮典》，作為藍本，以供各地方教會參考採用，編訂適應各地的《殯葬禮典》。

此一禮書的核心精神總括於一九九二年頒佈的《天主教教理》1680-1690當中：教會在殯葬禮中的使命，乃是為了為亡者送行，並把他們交託在「天父的手裏」，以獲得他們自領洗後，已經日夕期待的恩許，即在天國裡與天主契合；同時教會藉著殯葬禮，宣告在基督內的逾越和永生，並體現與亡者的共融，且期待著來日的重逢。

為了更清楚地表達出基督徒的死亡乃是分享了主耶穌基督的逾越奧蹟（參：《禮儀憲章》81），梵二禮儀革新的殯葬禮也對亡者的基督徒受洗身份作了一些表達，因為基督徒正是經過受洗而與基督一起死於罪惡，並且一起復活進入新的生命當中。

貳、死亡時刻的儀節

儀節也可以在死亡的時刻舉行，這也正是許多人不知道該怎麼做，即使做了也深怕會做錯的時刻。但是如果我們有陪伴死亡的經驗，那麼我們就比較能夠按照每一個往生者的不同情況，而做出更安慰亡者和生者的禮儀來。

在死亡的過程中，儀節對臨終病人和聚集在身邊他所愛的親屬都是非常重要的。在心

情因遭遇重大事故而顯得沮喪時，更應該做一些覺得該做的事，隨著我們的心讓病房充滿溫暖和愛，也要讓臨死病人經歷一段充滿恩慈的時刻。輕音樂、溫柔充滿愛意的話、蠟燭（如果醫院禁止則避免之）或溫和的光、身體的接觸、淚水、說道別的機會，都能讓整個過程充滿希望。臨死的歷程和死亡本身不必一定是陰森恐怖的經驗。悲傷雖然存在，但是只要有我們的愛心相隨，死亡其實就是新生。

因此，這死亡時刻的儀節就具有很深的意義，不只是悼念亡者和安慰生者，而也能把盼望帶給他們，因為儀節是一個我們從結束到新的開始的過渡過程，基督會透過這儀節而幫助進入死亡中的亡人和處在悲傷中的生者去找到一條通往新生命的道路，在這條道路中，痛苦被了解了；仇恨被寬恕了；挫折被鼓勵了；憂傷被安慰了；死亡被克服了。以下是幾個死亡時刻儀節可以注意到的事項：

1. 傾聽人們所說的故事。
2. 瞭解他們的需求和傳統與風俗。
3. 認真考慮你所說的話的重要性。
4. 注意空間是否恰當，並且選擇適當的象徵與符號。
5. 設計一個能夠共同分享智慧的機會，也就是說，一種能包容每一個人的儀節。

不管怎樣選擇為死亡之後的「終結」儀節，總之，結構和經文應力求簡潔，不要太過繁文縟節，要讓整個設計具有創意，為亡者，也為哀傷的生者有益。死亡時刻的儀節除了祈禱的經文之外，還可以按照情況和風俗以下列的儀節來配合（這裡僅提供參考和討論）：

儀節	象徵意義
在床邊點蠟燭 (如果醫院禁止則避免之)	蠟燭象徵清澄光明。為亡者或家屬選擇有特殊意義的蠟燭。
為亡者蓋復生被	蓋復生被象徵現世生命的完成及對復活生命的期待。
為亡者舉杯	給每一個人一個杯子，圍繞亡者的病床。乾杯時可以大聲說出心中的話或默默進行。舉杯象徵了生命的到來。

清理亡者身體	這是儀節最神聖的時刻，身體被清洗過或整理過或在亡者的額頭上劃十字架。這個儀節象徵了清潔過往，迎接新生命，也是生者對亡者身體最後的接觸。
遺體被移走之後，在病床上放置花朵	在病床上放置亡者喜歡的花，象徵迎接新生命。
親朋好友製造的懷念被單	準備一方被單，在上面寫下給亡者的訊息，用一些生動的信仰文字或圖案，把我們的想法和感覺表達出來，表達對死者的懷念。這個儀式象徵生命的完成。

參、殯葬禮慶祝的一些重要問題

殯葬禮一定要準備。殯葬禮的準備不單單只是爲了讓禮儀順暢地進行，其實更重要的是提供了一個牧靈的場所，一個不僅服務亡者，也服務生者的牧靈場域。殯葬禮的準備爲親戚朋友提供了一個參與禮儀服務的最好機會，同時也打開了他們一個可以彼此陪伴及分享往生親友生命的最佳契機。

事實上，天主教殯葬禮就是將整個的殯葬過程和儀節視爲是一種陪伴，一方面陪伴亡者走向他們在主內的安息之所，一方面陪伴在生者的哀痛當中。這整個過程不單單只是殯葬彌撒而已，還應該包括亡者去世之前的探訪，以至埋葬或火化之後的牧靈工作。如此，殯葬禮才能真正成爲出死入生的逾越慶祝。

一、交託及安慰

基督徒的殯葬禮儀具有許多的目的，當然這些目的不可能在個把鐘頭的殯葬彌撒中完成，因此我們就得仰賴一系列的牧靈拜訪及家庭祈禱儀式來輔助。也因此殯葬禮的服務員（包括團體、本堂神父、殯葬業者、協調員、禮儀服務員等）應該各司其職，並且需具有專業的牧靈及禮儀訓練。

牧靈訪問及家庭祈禱儀式的目的是將基督徒團體聚集起來：

- 對亡者的一生表示尊敬及感謝。
- 將亡者交託給天主。

- 提供給生者一個哀悼的空間，並鼓勵他們繼續人生的旅程。
- 提供一個修和的機會。
- 向喪家表達出天主的愛和憐憫。
- 宣告基督死亡和復活的福音訊息。
- 提醒生者死亡的必然性，但也鼓勵他們懷著永生的盼望過一生。
- 幫忙在喪家佈置具有信仰及逾越幅度的靈位，並舉行祝福儀式。（祝福水、安置聖像、十字架、聖經、遺像、蠟燭、香爐等）。

而為了達成以上的目的，除了言語的表達、鼓勵及安慰之外，最好的表達方式就是與亡者的親友一起祈禱。而不斷地為亡者祈禱正是教會從歷史以來一貫的傳統，藉著祈禱而陪伴亡者到達天鄉；同時也藉著祈禱和團體的臨在，而以信德和愛德支持及安慰那些失去至親的親友，並激發起他們的望德。

我們此時可以用的祈禱形式包括了：早禱或晚禱（追思亡者日課，見《每日頌禱》）、玫瑰經、為亡者頌禱禮、守靈祈禱（見《追思禮儀》）等。在祈禱時，也可將復活蠟點燃，表示亡者已領受入門聖事，與基督出死入生，並顯示他已進入永恆的光輝，同時這光輝也將為生者帶來無限的盼望。

二、守夜禮的舉行

殯葬禮儀以守夜禮開始，更顯教會對亡者的陪伴之誼，以及家屬的孝道之情。而從牧靈及福傳的角度來說，也比較能夠切合本地文化的需求。守夜禮可採《追思禮儀》中的「守夜禮」（頁11-28）。此禮儀共包括五個部分：

- 追悼禮：祝福喪服、聖歌、讀經、祈禱、追述亡者生平、信仰生活見證（或講道）等。
- 誦唸「亡者日課」（晚禱）：聖詠、讀經、禱詞等。
- 為亡者祈禱：玫瑰經、耶穌苦難禱文。
- 聖經頌禱：可用做七儀式的聖道禮儀部份，配以適當的默禱、聖歌等（見《追思禮儀》頁38-54）。
- 向亡者行敬禮：三獻禮、為亡者祈禱文、家屬及參禮者向亡者行敬禮、降福禮等。

或者我們也可單獨採用大晚禱禮，其結構如下（內容見附件）：

- 開端詞
- 讚美詩（選一首與光有關的詩歌，如「慈光歌」，並在幽黑當中，點燃復活蠟）

- 主禮致詞
- 對經一（導言、向天主獻蠟、聖詠吟唱、主禮向靈位或靈柩獻香）
- 對經二（導言、向天主獻蠟、聖詠吟唱、主禮向參禮者獻香）
- 對經三（導言、向天主獻蠟、聖歌吟唱、主禮向參禮者獻香）
- 讀經
- 短對答詠
- 主禮簡短講道
- 親友見證及分享
- 謝主曲（導言、向聖母獻蠟、謝主曲吟唱、主禮向聖母獻香）
- 禱詞
- 天主經
- 結束禱詞
- 主禮降福
- 結束曲（參禮者可以前來向靈位或靈柩灑聖水）

守夜禮也可以有另一個選擇，那就是採用泰澤祈禱，而事實上，泰澤祈禱的祈禱形式基本上就是日課的形式，其結構請見泰澤歌書。

三、迎靈禮的舉行

在舉行迎接禮前，靈柩先停放在聖堂門口，當參禮者齊聚門口處時：

- 聖歌。
- 主禮以福音書或聖經向參禮者致候（之後將之覆在靈柩上）。
- 並向靈柩灑聖水。
- 禱詞（「在聖洗的水中，我們追憶他曾經接受洗禮，皈依基督，成為基督的門徒；願他也能追隨基督，到達永福的天鄉。」）
- 在聖歌聲中緩緩移靈進入聖堂，到達基督徒在世生命旅途起始處，同時也是終點站——祭台前，並得以窺見那在寶座上的羔羊（默七9）。

灑聖水是對梵二禮儀革新殯葬禮的回應，也就是對亡者的基督徒受洗身份所作的表達，顯示出他是經過受洗而與基督一起死於罪惡，並且一起復活進入新的生命當中。除了在入殮禮及守夜禮可採用此儀式外，迎接禮及告別禮，甚至安葬禮也可用此儀式。灑水的器具可用傳統的灑水器，也可用青綠的樹枝代替。

靈柩上除了福音書或聖經之外，可以放置一個小十字架。把福音書或十字架放在靈柩上，可作為救恩的證物，印證亡者已被基督救贖，是基督的肢體，已經擁有復活的希望。

《殯葬禮典》中的殯葬彌撒，可以在聖堂門口的迎接靈柩作為開始。迎靈禮便成了彌撒的正式開始。取消平時的懺悔禮，十字聖號經和致候禮在聖堂門口進行，然後便是向靈柩灑聖水和蓋布。當靈柩遊行至聖所前，主祭（代表亡者家人向參禮者先作簡短致候，之後）續念集禱經。

四、禮儀空間的安排

在靈柩旁應矗立復活蠟，靈柩的置放的高度一定不要超過祭台，若可以的話，靈柩可直接放在鋪著地毯的地面上，或是安放在低架子上。

另外，照片習慣放在靈柩的前方，其結果是把整個祭台遮住了，應該避免。照片位置的安排要端視禮儀空間的狀況，使之不阻擋祭台的視線，也方便讓參禮者瞻仰。通常解決的方法是用支架將照片安放在聖所的一方空間。花的佈置也是以不影響祭台的視線為最高原則。總之，在殯葬彌撒時，祭台仍是整個禮儀的核心。

五、禮儀中的記號

善用好的禮儀標記更勝千言萬語，且更能表達出在基督內「交託」、「送行」和「重逢」的盼望。例如在靈柩前點燃復活蠟燭，乃是表示亡者已領受入門聖事，與基督出死入生，並顯示他已進入永恆的光輝。灑聖水是紀念洗禮 — 與基督出死入生的最好標記，而香也可表示亡者的身體曾是聖神的宮殿，今日他已在天上獲得永遠的居所。其實，香也可以引伸為亡者的善行，這善行隨著亡者，如馨香的晚祭，上達天主台前，蒙主悅納。把福音書或十字架放在靈柩上，可作為救恩的證物，印證亡者已被基督救贖，是基督的肢體，已經擁有復活的希望。

六、禮儀中的音樂

1. 為什麼需要音樂？

殯葬禮規（30）中特別提到：「在殯葬禮中，音樂是不可或缺的。它讓團體能夠表達出那單靠語言所無法表達出的信仰和感受，它同時也有一種安慰舉哀者，並幫助他從悲痛中昇華的力量；同時也在信德和愛德中，使舉哀的聚會團體結合為一。」因此，音樂的重要性是不容忽視的。

2. 音樂的功能？

不管使用何種音樂，它都該當能夠「支持、安慰及昇華參禮者，並能在他們內產生一種望德，一種對基督戰勝死亡，並分享基督勝利的盼望（31）。」歌詞也應該要表達出「基督受苦、死亡及復活的逾越奧蹟，同時應該與聖經的經文相聯繫（30）。」

3. 音樂的選擇？

選擇的方式不是以亡者的喜好為主要標準，而是要以所慶祝的基督奧蹟為選歌標準。

七、禮儀中的講道

在殯葬禮規中，提到司祭的角色時，特別強調他是「信德的導師及安慰者」。他肩負著把整個禮儀慶祝的各項儀節聯繫在一起的重責大任，他正在慶祝的是某一個特別的人（女人、男人、老年人、年輕人，甚至是小孩子）的逾越慶典。因此，在講道中，他也應該發揮信德導師、安慰者及生命慶祝者的功能來。

殯葬彌撒中的講道應以在彌撒中所宣讀的讀經做為基礎，而為了讓讀經和講道符應亡者和喪家的生命景況，就應該按照《羅馬殯葬禮典》標準本所提供的讀經選集選擇適合的讀經。

羅馬彌撒經書明文禁止在天主教徒的殯葬禮上歌功頌德（GIRM #382）。可是一直以來在殯葬禮中常常會聽到對死者的稱讚頌揚，令殯葬禮儼如宣聖禮一樣。講道必須根據所讀的聖經，但也不應忽略個別亡者生前的生活。應鼓勵參禮會眾，基於對十字架上死而復活的基督的信仰，深化自己對永生的信念。講道者不應忽略基督徒的死亡與基督聖死之間的關係，否則將無法利用殯葬禮儀，使之成為當地信友團體的信德經驗。

殯葬彌撒中的講道應以在彌撒中所宣讀的讀經做為基礎，而為了讓讀經和講道符應亡者和喪家的生命景況，就應該按照《羅馬殯葬禮典》標準本所提供的讀經選集選擇適合的讀經。舉幾個例子如下：

— **為嬰孩的葬禮**（掉落的麻雀）：依四十九8, 14-16（婦女豈能忘掉自己的乳嬰……）；詠八十四4-8,12（麻雀靠近禱的祭壇找到了住所，燕子也找到了安置幼雛的窩巢……）；若壹三1-2（請看父賜給我們何等的愛情，使我們得稱為天主的子女……）；瑪十28-31（若沒有你們天父的許可，牠們中連一隻也不會掉在地下）。

— **為病故的小孩子或年輕人**（讓小孩子到我跟前來）：智四7-15（義人縱或夭折，亦必獲享安息）；詠一三一（就像斷乳的幼兒，在他母親的懷抱中，我願我的心靈在我內，與那幼兒相同）；羅八14-18（我們是天主的子女，……是基督的同繼承者……）；谷十13-16（讓小孩子到我跟前來…）。

— **為父母親**（不止息的愛）：依四十九8,14-16（初為人母的，豈能忘掉親生的兒子？）；詠廿七1,4,10,13,14（使我一生的歲月常居住在上主的殿裡）；若壹四7-12（愛就在此，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祂愛了我們……）；若十九25-27（看，你的母親！……）。

以上只是簡單地舉出幾個例子來，而除了上面的例子，另外也可以找到為老人家、為突然死亡者、為意外事件死亡者、為活出典範生活的人、為活出信仰的人等的讀經。而透過講道，司祭可以幫助參禮者瞭解天主在聖言中所教導我們的生死真理，以及亡者那分享了基督逾越奧蹟的生命。

在講道中，司祭可以幫助他的聽眾從天主的角度來看死亡和悲傷難過。讀經正是向我們顯示天主如何在祂子民的生命中行動，而講道就是要幫助聽者去看到同樣的行動也要在我們的生命中發生。另外，在講道中，司祭也應該幫助團體在信德中去回應天主的旨意，並且欣然誠服地接受天主的旨意。

八、告別禮

殯葬彌撒以領聖體後經的「阿們」應句作結束。取消禮成式（即致候詞、降福禮和遣散禮），代之以「告別禮」（辭靈禮）和出殯禮。

現在教會鼓勵殯葬禮時將靈柩抬至聖堂，且按照「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84，若遺體不在場，不得舉行「告別禮」（辭靈禮），即過去的「擺安所」（Absolutio）。

九、家奠及公奠的問題

實際上，告別禮結束，功德已經圓滿，不需要再加別的儀式了。但如果有實際的困難，非要按照本地的風俗習慣，舉行家奠和公奠，那麼千萬要小心，不要讓這儀式成為殯葬禮儀的外一章，好似與教會的殯葬禮無關一般。事實上，目前所行的家奠和公奠，實在看不出來和前面的禮儀有什麼聯繫。情況常常是，前面的殯葬禮是教會的事，而家祭和公祭變成了葬儀社要處理的事。因此，在情感和情緒上，常常會產生很大的落差。

基本上，我們對家奠和公奠是肯定的，不過應該予以基督化，使之表達出以下的功用，一如其他送終送葬的所有儀式所表達出的功用一樣：一、過渡（transition），即由一處境過渡到另一處境；二、肯定或強化，及表達出我與亡者的關係、亡者與天國的關係，以及我們將來重逢的盼望；三、標記和內容應該都要能反映出基督由死亡過渡到復活的逾越奧蹟幅度。

爲了解決這個困境，或許我們可以考慮將家奠和公奠儀式加以精簡，並將之融入告別式當中，如告別曲的前後，或是在禮儀的最後。關於這一點，可以再繼續思考及探討。

十、有關安葬的方式

按照《熱心敬禮指南》（Directory on Popular Piety and the Liturgy）第254號，提到火葬禮是被許可的，然而土葬仍是首選。至於骨灰，「應該勸導，不要把骨灰保存在家中，而要以通常方式（usual manner）予以安葬。」而「通常方式」（usual manner）是指遺體應該放在棺木裡，或者是骨灰應放在骨灰甕裡面，或者是一個容器裡面，而不是灑在海中、灑在天空、或灑在土裡或海中都是不合適的。

教會採「通常方式」（usual manner）的方式保存或安葬骨灰，其出發點乃是基於我們相信將來肉身復活的信仰。因此，對骨灰的妥善保存態度乃是一種對此信仰的積極回應。

佛教界所推行的「灑葬」或「樹葬」，這是一種一切回歸大自然的葬法，又稱爲「環保自然葬」，同時也涉及到佛教一切歸空的教義及思想；而臺灣內政部推行環保葬更是出於實用主義，可以讓土地充分利用。然而不論是將骨灰撒在大海裡的「海葬」，或是灑在花叢中的「灑葬」，爲天主教的葬禮都是不適宜採用的。而「樹葬」使用生物可分解環保骨灰罈，基本上也是「灑葬」的一種型式，因此偉天主教的殯葬方式也是不適宜的。

十一、諸聖相通功（紀念）

紀念亡者，《追思禮儀》禮典中安排了紀念的禮儀，牧者在主持禮儀時，應按照禮書中的七個信仰意向予以強調，幫助教友能以信仰的盼望追思亡者，避免與民間信仰的「作七」混爲一談。這七個意向是：

- 一：耶穌面對死亡
- 二：十字架－苦難的奧蹟
- 三：聖母瑪利亞－痛苦之母、憂者之慰

- 四：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生
- 五：我們期待著肉身的救贖
- 六：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厚的
- 七：新天新地－祂要永遠消除死亡

除了去世後近期的紀念之外，在逝世紀念日、追思已亡或清明節等特定日子為他們獻彌撒，並上聖山追思之外，堂區也可以設計具有創意的祖宗牌位，將新亡者的名字鑲入其中，以便團體及個人紀念他們。另外，還有幾種紀念的方式可以採行：

- － 捐錢或禮物給慈善機關團體。
- － 捐錢或禮物給堂區為特定的牧靈需要。